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內幕消息 貸款違約

本公告乃由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10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及延長貸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該等協議」)，貸款還款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於2021年10月22日，借款人應根據該等協議償還貸款及應付的所有應計利息予合資公司。

借款人過去一直按時向合資公司支付利息分期付款。於2021年9月20日，借款人已向合資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983,888.89元(約等於1,190萬港元)作為分期付款。然而，於2021年10月22日，借款人並無償還貸款人民幣25,000,000.00元(約等於3,025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即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利息人民幣342,222.22元(約等於414,09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向合資公司償還貸款及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利息，總計人民幣25,342,222.22元(約等於3,066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借款人根據該等協議履行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的義務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已尋求法律建議，並正在

考慮可行的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對擔保人切實執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司抵押擔保合同。擔保人已訂立公司抵押擔保合同，作為借款人於借款合同項下責任的擔保，據此，擔保人亦已同意抵押其位於中國三亞市評估值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約等於4,235萬港元)的物業的房地產登記證。

董事局認為此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鑑於合資公司可對擔保人切實執行公司抵押擔保合同，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可收回貸款及未償還利息。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